公司代码:688262　　公司简称:国芯科技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芯科技	6882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小刚	
电话	0512-68075528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IR@china-cor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3,985,930.54	3,200,422,926.79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8,794.46	2,194,800,037.17	-4.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579,919.13	261,397,564.69	-34.74
利润总额	-128,004,465.18	-117,836,109.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11,242.58	-82,559,943.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07,839.70	-96,101,053.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660.43	-19,742,914.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90	55.14	增加34.7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9	22,149,387	0	0	无	0
郑茫	境内自然人	5.51	18,527,812	18,527,812	18,527,812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13,004,645	0	0	无	0
肖佐楠	境内自然人	3.86	12,969,493	12,969,493	12,969,493	无	0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2,961,160	12,961,160	12,961,160	无	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8,500,000	0	0	无	0
孙力生	境内自然人	2.22	7,457,89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6,950,802	6,950,802	6,950,802	无	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1	6,761,090	0	0	无	0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6,302,55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茫、肖佐楠、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上海领晶、天津国芯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二)取消担保情况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积电同意,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的效力终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天津国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均为不高于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积电同意,取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的效力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之一的上海领晶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4336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9号22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7.78	4,870.47
	负债总额	7,245.61	9,075.18
	资产净额	-4,647.82	-4,204.70
	营业收入	315.09	4,001.64
	净利润	-443.12	-1,539.70

2、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艾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08240K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306-3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5.46	28,963.24
	负债总额	7,462.32	5,769.18
	资产净额	23,483.14	23,194.06
	营业收入	4,383.11	10,746.38
	净利润	289.08	-2,911.87

注:1、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海领晶、天津国芯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高于990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

担保范围:1.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本债务;

2.主债务人因迟延给付本债务所生的迟延利息;

3.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4.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

5.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额度上限分别为USD9,900,000元。

担保方式: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且台积电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给付,无须先向主债务人请求给付或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了实现前述事项,保证人不得在台积电提出请求时,拒绝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本合同为双方处理前述保证责任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该事宜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领晶、天津国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前述全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事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领晶、天津国芯 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取消原部分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上海领晶、天津国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和拟取消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郑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郑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晶”)、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分别为不高于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积电同意,取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的效力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均按照2025年4月27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为目标进行了相关工作的评估,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公司将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助力市场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增长潜力与内在价值所抱持的信心,继续践行下半年的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晶”)、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分别为不高于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人(被担保对象上海领晶、天津国芯各称或分别称为“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本债务;主债务人因迟延给付本债务所生的迟延利息;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额度上限分别为9,900,000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订购台积电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上海领晶、天津国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天津国芯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上海领晶、天津国芯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二)取消担保情况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积电同意,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292.00万,该笔应退尚未退回的项目预付款将在款项到账后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晶、天津国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均为不高于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积电同意,取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的效力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之一的上海领晶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佐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4336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9号22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7.78	4,870.47
	负债总额	7,245.61	9,075.18
	资产净额	-4,647.82	-4,204.70
	营业收入	315.09	4,001.64
	净利润	-443.12	-1,539.70

2、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艾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08240K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306-3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5.46	28,963.24
	负债总额	7,462.32	5,769.18
	资产净额	23,483.14	23,194.06
	营业收入	4,383.11	10,746.38
	净利润	289.08	-2,911.87

注:1、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海领晶、天津国芯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上海领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高于990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9万元),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

担保范围:1.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本债务;

2.主债务人因迟延给付本债务所生的迟延利息;

3.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4.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

5.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额度上限分别为USD9,900,000元。

担保方式: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且台积电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给付,无须先向主债务人请求给付或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了实现前述事项,保证人不得在台积电提出请求时,拒绝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本合同为双方处理前述保证责任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该事宜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领晶、天津国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前述全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事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领晶、天津国芯 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取消原部分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上海领晶、天津国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和拟取消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